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黄雪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黄雪莹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黄雪莹女士简历:
1989 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黄雪莹女士 2011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行政专员;现任深圳市尚荣天怡医疗健康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泰华翰建筑设计总院有限公司监事,南昌尚荣广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西尚荣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尚荣健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尚荣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合肥尚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尚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富平县尚荣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监事,尚荣医疗审计稽查部副经理和职工代表监事。

黄雪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7,562 股,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黄雪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 5 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2,515,63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0006%。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2,447,83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992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67,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8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8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3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45,12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01%。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梁桂秋先生、梁桂添先生、黄宁女士、张杰锐先生、虞熙春先生、梁俊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简历详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梁桂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2,473,53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03,0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5.0187%。
1.02 选举梁桂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2,459,54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9,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3.3623%。
1.03 选举黄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2,459,648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9,1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3.3750%。
1.04 选举张杰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2,459,54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9,0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3.3626%。
1.05 选举虞熙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2,699,544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5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9,0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21.7610%。
1.06 选举梁俊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2,459,544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9,0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3.3627%。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曾江虹女士、龙琼女士、刘卫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简历详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曾江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2,459,64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9,1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3.3744%。
2.02 选举龙琼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2,459,64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9,1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3.3744%。
2.03 选举刘卫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2,459,542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9,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3.3625%。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霍夏女士、芦振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雪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详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芦振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2,459,54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9,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3.3623%。
3.02 选举霍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2,459,64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9,1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3.374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黄雪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黄雪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一致,从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黄雪莹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梁桂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梁桂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梁桂秋先生提名,以上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具体委员如下:
1、选举董事梁桂秋先生、独立董事刘卫兵先生、董事梁桂添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梁桂秋先生担任召集人。
2、选举独立董事曾江虹女士、独立董事刘卫兵先生、董事虞熙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曾江虹女士担任召集人。
3、选举独立董事刘卫兵先生、独立董事曾江虹女士、董事张杰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刘卫兵先生担任召集人。
4、选举独立董事曾江虹女士、董事虞熙春先生、梁桂添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曾江虹女士担任召集人。
上述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梁桂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梁桂添先生、张杰锐先生、林立女士、张文斌先生、宋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游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副总经理林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林立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林立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2290988
传真:0755-89926159
邮箱:gen@glory-medical.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五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 1 号厂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王平等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陈凤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陈凤菊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2290988
传真:0755-89926159
邮箱:gen@glory-medical.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五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 1 号厂房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梁桂秋先生简历:
1963 年出生,MBA,中国国籍。梁桂秋先生于 1998 年创立本公司,并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西尚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华荣健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香港尚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尚荣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尚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富平县尚荣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普尔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深合佰润(深圳)成套配送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梁桂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黄宁女士为夫妻关系、梁桂添先生为兄弟关系、梁俊华先生为父子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49,586,723 股。

梁桂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梁桂添先生简历:
1966 年出生,MBA,中国国籍。1998 年梁桂添先生与梁桂秋先生一起创立本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深圳市尚荣医院后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荣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布兰登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华荣健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尚荣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普尔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尚荣健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尚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尚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曾任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南昌尚荣广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梁桂添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8,093,225 股,与梁桂秋先生为兄弟关系。

梁桂添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杰锐先生简历:
1977 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2000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设计员、设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福安市佳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张杰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75,609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杰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林立女士简历
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中国国籍。2013 年至今一直但任尚荣医疗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富平县尚荣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普尔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曾任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3 年 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林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75,609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立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张文斌先生简历:
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曾任尚荣医疗财务总监和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华荣健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尚荣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普尔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尚荣医疗副总经理等职务。

张文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9,612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文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宋丽女士简历
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宋丽女士 2002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国贸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品质部经理,现任副总经理。

宋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6,829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游泳先生简历
1973 年出生,大专,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国籍。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益阳分行南县支行会计、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业务经理、高级经理。2014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任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和重庆尚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

游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9,067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游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王平等女士简历
1982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1 年 9 月加入公司,先后任广东中成海华税务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项目主任、讲师及深圳凯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工作,2011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王平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245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陈凤菊女士简历
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行政专员,2009 年 5 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凤菊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变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执行案件需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 68,523,474 股、69,000,000 股、68,000,000 股共计 205,523,474 股股票进行了公开拍卖,用户姓名杭州锐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 00530 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竞得上述饶陆华先生持有的 69,000,000 股公司股票,两次公开拍卖"饶陆华持有的科陆电子(002121)68,523,474 股股票"、"饶陆华持有的科陆电子(002121)6,800 万股股票",因无人竞拍,均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9 月 27 日、10 月 9 日、10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上查询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 10 时起 60 日期间内(竞价周期与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饶陆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共计 136,523,474 股股份进行公开变卖,饶陆华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现将饶陆华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暨被动减持事宜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变卖的基本情况
1、变卖标的物
"饶陆华持有的科陆电子(002121)68,523,474 股股票"、"饶陆华持有的科陆电子(002121)6800 万股股票"。
2、竞价时间
本次变卖的竞价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 10 时起 60 日期间内(竞价周期与延时除外)。
3、变卖方式
网络司法变卖期为 60 天,如有竞买人在 60 天内变卖期中的任一时间出价,则变卖自动进入到 24 小时竞价倒计时;24 小时竞价周期内,其他变卖报名用户可加价参与竞买,竞价结束前 5 分钟内如有人出价,则系统自动向后延时 5 分钟(循环往复至最后 5 分钟内无人出价)。竞买人需要先报名缴纳等同于标的变卖价金款金额的变卖预缴款,才能取得变卖参与资格;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变卖价,方可成交。
本次司法变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变卖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饶陆华先生所持 1,8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0%)公司股份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用户姓名北京天元永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竞得。
2021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25 日,饶陆华先生所持 6,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0%)公司股份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用户姓名杭州锐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竞得。
本次,饶陆华所持公司共计 136,523,474 股股份将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 10 时起 60 日期间内(竞价周期与延时除外)被进行司法变卖。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饶陆华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亦非上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3,315,2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322,203,47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6%,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323,315,20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饶陆华先生本次拟被司法变卖的公司股份共计为 136,523,47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2.23%,占公司总股本的 9.69%。若本次司法变卖最终成交,将导致饶陆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发生相应变动。
3、本次变卖事宜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买、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变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发展储能业务,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相关合作方发起设立了"深能上银二号(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能上银基金")。深能上银基金拟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2,600 万元,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980 万元,占深能上银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不超过 76.15%。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事项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能上银绿色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能上银绿色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34 层 3405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吕剑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能源类项目投资咨询。(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许可经营项目是:能源电力建设生产、技术开发(包括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燃气、垃圾焚烧、生物质能);能源环保、能源燃气类项目建设生产、技术开发。(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股权结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4%股权,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3%股权,上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33%股权。
深能上银绿色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有限合伙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8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9 层、29-31 层、34-41 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熊佩錦
注册资本:人民币 475,738.9916 万元
经营范围: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产业和租赁等产业;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与租赁;能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其他业务。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深能上银二号(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3 室-75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能上银绿色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方式
深能上银绿色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万元	货币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0 万元	货币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 万元	货币

基金管理人:上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上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7708。
基金投资范围:专项投资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电力企业储能调频项目股权,即深圳市深能致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储能调频项目公司)股权;合伙企业的全部剩余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货币基金等低风险金融产品。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
深能上银二号(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提前结束或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本合伙基金的存续期为 5 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的存续期限可以提前结束或适当延长。
3、合伙人及其出资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所有合伙人应目本合伙协议生效后在募集期限届满前足额缴纳出资,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时间保持一致。所有合伙人应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足额缴纳出资,各合伙人认缴金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方式
1	深能上银绿色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万元	货币
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0 万元	货币
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 万元	货币

具体出资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的《缴款通知书》日期为准,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出资缴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出资人应当在该等出资付款日或之前将《缴款通知书》载明的当次应缴金额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账户。
合伙人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期